

(七) 題材之排列：最好能依教材之聯繫，教授之先後，由淺入深，由易至難，注意教學目的，着重主要部分。

(八) 避免暗示性：題材須能刺激思維作用，不論在出題時，或考試說明時，文字語言中絕對避免提示，致失考查之準確意義。

## 第七節 考查之方法

### (1) 考試法

(A) 口試法：此種方法，適用於平時考試者為最多。教師常於上課後五分鐘內，預先準備題目，每日一人至五人，輪流解答測驗。而一般中小學，亦用之考試新生者，其目的；在相貌辨人。除在筆試時瞭解學生之理解、思想、選擇、比較、組織、記憶、應用等各種能力外，口試新生，即在察其動作、言行、健康、態度反應之如何。

(B) 問題法：此即我國數百年來所沿用之舊式考試，通常由教師命題三五個，令學生筆述。此種考試之缺點 (a) 出題往往偏狹，未能顧及全部教材。(b) 出題及核算分數，無客觀標準。(c) 教師閱卷費時，且易引起學生不平之反感。但亦有其優點：

(a) 學生富有發揮意見和陳述心得之機會。

(b) 便於將實際智識設法配合應用於實際情景。

(c) 可澈底瞭解學生解答問題之過程，推理與結果並重，故問答筆試，最適於智識科。

(C) 觀察法：此法亦稱估量法或核議法，所謂觀察法者，最適用於技能科。若勞作科：可依據學生作品，觀察考查其技能，並詳細觀察其工作動作和習慣。音樂科：可囑學生合唱合奏，及獨唱獨奏，並觀察考核其欣賞和演奏能力。美術科：可選學生之作品一一評定其分數高下，

或用客觀方法、試驗學生欣賞力和鑑別力，將同樣美術品給學生鑑賞，並令回答說明美之所在。體育科：可按期使行「體格檢查」，以專家所製之「身體發育標準」相比，或據「姿勢觀察學生各種動作姿勢，或從各項比賽中，考查學生標準」，觀察運動之技能。衛生科：可依照「衛生標準」，觀察學生之衛生習慣。他如綴法書法等，均可觀察學生成績而定分。有時技術科方面之應用日常觀察法，實比偶然一舉之考試成績較為可靠。所謂估量或核議法，除考試觀察以外，若評定學生之品行時，先由常與學生接觸最多之級任導師評分，再由各科任教師，或全體教職員個別，或舉行會議，核定各生品行分數後加以總平。此種單憑教師估量或核議方法，雖有種種流弊，然補充考試之不足，亦甚有効。

## (2) 測驗法：

### (A) 填充式 (Completion tests)

此種方式由教師制定題目，擇其欲試關節，聽空待學生自行填入（計分法只記對者分數，錯者不扣分）例如：

中國歷史上的二件大工程是……………，……………，……………，……………，……………（長城運河）

試將人之所謂五官製圖例數字填明……………

- (
1. 眉
  2. 眼
  3. 鼻
  4. 口
  5. 耳
- )

### (B) 是非式 (Yes-no type)

由教師制定對錯兩種題目，任學生決定是非對錯，學生認爲是而對者，在括弧內作一（十）號。學生認爲非而錯者，在括弧內作一（一）號。學生不能瞭解不能決定錯對是非者，在括弧內不必作記號（記分法皆由對分數中減去錯分數）例如：

江蘇省會是上海.....（  
浙江省會是杭州.....（

(C) 選擇式 (Multiple-Choice type)

在每一種題內，備有三四個錯題，一個爲對題，試由學生選擇，填出對題之數目於括弧內作爲答案。（記分法： $\frac{1}{N-1}$  或  $\frac{1}{N}$ ）例如：

滿清時代之國都是○北京，○南京，○瀋陽，○天津.....（  
魯迅先生是一位○科學家，○法學家，○工程師，○文學家.....（

(D) 正誤式 (True-False type)

由出題者制就各種錯對題句，由被試者在其題下認爲對者作一圓圈○；或書一正字。被試者認爲錯者，在其題下作一橫叉×；或書一誤字，正誤法與是非法，所用方法略同（記分法：皆由對的分數中減去錯的）例如：

三角形之和等於兩直角.....正（○）或誤（×）。  
水可變成氣體液體固體（冰）.....正（○）或誤（×）。

(E) 刪改式

此種測驗，在教師命題時在題中包含許多錯字或多餘之字，試令學生刪改，能否答對。在錯字或多餘字之底下作一橫線直線或叉號——×——記分法：以對題減去錯題不答者不記）例



如：

我們今天的作文題目：題目是「開學了」。(應刪去「題目」二字)。

劉阿福同學已做完的了「數學練習」(應刪去「的」字)。

(F) 類比式 (Matching tests)

此種方式亦稱對偶式，必須以上題相對之事物填入答案所列之空括弧內，形式雖與填充式相似，然性質與填充式完全不同。(記分法：亦以錯減對，不做者不記)。例如：

上海：中國。 美國：( )。(應填紐約)。

最冷：冬天。 夏天：( )。(應填最熱)。

(G) 重組式

此種測驗亦稱改組式或順序式，將出題者所列之顛倒題目，使能應用聯想概念，標明號數，排列重組使之順序(記分法：亦與前同)例如：

( )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三冊(二) ( )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七冊(四)

( )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五冊(三) ( ) 年級是讀初小國語第一冊(一)

(H) 求同式 (Identification tests)

囑被試者判明下題各名詞或事項屬於何類，在認為適當之類名上加一圈號或括弧作答案(記分法：與選擇式同)。例如：E=原素，C=化合物，M=混合物，X=其他，每題只作一個，上加一括弧如「E」

無政府主義..... E C M X

砒霜..... E C M X

金..... E C M X



牛乳一.....E C M X  
 砂糖.....E C M X

(I) 對偶式

此種測驗：列舉兩組事物，使兒童在第一組中尋出第二組中某一詞句相關連之事物，然後在第二組下括弧內填下數目藉作答案。

第一組

第二組

- |          |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|
| (1) 新疆省  | 鎮江 | ( ) | (6) |
| (2) 甘肅省  | 濟南 | ( ) |     |
| (3) 江西省  | 邕甯 | ( ) |     |
| (4) 陝西省  | 開封 | ( ) |     |
| (5) 吉林省  | 長安 | ( ) |     |
| (6) 江蘇省  | 迪化 | ( ) |     |
| (7) 河南省  | 巴安 | ( ) |     |
| (8) 廣西省  | 南昌 | ( ) |     |
| (9) 山東省  | 蘭州 | ( ) |     |
| (10) 西康省 | 永吉 | ( ) |     |

(J) 簡答式

即將前述之問題法，加以科學的，可靠的改造。使應試學生能合乎標準簡單作答，教師亦先定有批分標準，易於評分。故列入測驗法中之簡答式與問題法略有不同。

(3) 量表法：(標準測驗)

此種測驗係由專家搜集徵求各方面樣本，參考課程教本，酌量取捨。並以最科學，最準確，省時，簡便之手續；依學生程度製定量表，用文字或記號解答，以客觀之定分作爲衡量。量表測驗；現分二種。一、爲智力測驗；用作入學、分班、升級、分組。一、爲教育測驗；以性質分：有速率測驗、難易測驗、診斷測驗、練習測驗等。以學科分：有國語測驗、算術測驗、常識測驗、歷史測驗、地理測驗、理科測驗等。例如中學英文科（Anderson）編有英文測驗（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）曾由商務印書館出版發售。尚有（Keys）編有英文字彙測驗（English Mastery Tests）、由伊文思書局出版發售。

## 第八節 記分法

關於記分法之種類頗多，茲將一般常用及適用之五種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百分記分法：亦稱『十分法』，因亦有行用十分爲單位，最低爲零分，最高爲十分，以五分或六分爲及格。後來爲精密起見，改用百分法。自零分至百分，以六十分爲及格，因此法簡而易行易明，故目下各校尙多沿用。然（A）缺少客觀見地，全憑教師之主觀力評定。（B）因預先並不一定有標準，故缺少準確性。（C）各單位之試題距離，常有相差十分至二十分者。

（二）等第記分法：最簡單者，則僅分『上』『中』『下』三等。其次則有（A）（B）（C）（D）四等分，然亦有分爲『優』『良』『常』『可』『劣』五等者。但依照一般學校所沿用者，八十分以上爲甲等，七十分以上爲乙等，六十分以上爲丙等，六十分以下爲丁等；丁等爲不及格，應予留級或不畢業。由此可知等第法亦包涵百分法在內，其實際等第，有時亦憑百分法來決定。故此法亦優在簡便易行，然亦有漫無標準之弊。

（三）常態分配法：此種方法是以一般學生互相比較，以定各個學生在班中所佔之地位或等級，普通都分爲五等，有用超、優、中、可、劣者，有用（A）（B）（C）（D）（E）者，每等人數有

一定比例，不過各校不同，茲舉三例於下：

	例一	例二	例三
超	7%	3%	5%
優	24%	22%	20%
中	38%	50%	50%
可	24%	22%	20%
劣	7%	3%	5%

記分時將試卷依成績之優劣順次排列，然後照上標準分為超優中可劣五等。

(1) 總成績計算法

計算各科總平均成績應用超、優、中、可、劣、之等第及五、四、三、二、一、之指數。

(A) 將某種等第指數乘該科每週上課時間單位，(以六十分鐘為單位)得該科成績分數。

(B) 將各科成績分數相加，得各科成績總分數。

(C) 再以各科總時間單位除各科成績總分數，即得總平均成績等第，指數，例如：小學中年級某生之成績計算法：

科目	週時間	時間單位	成績等第	時間單位與等第指數之積
公民	60	1	超	5
國語	360	6	中	18
社會	120	2	優	8
自然	120	2	可	4



算術	150	2.5	超	12.5
工作（勞作）	180	3	優	12
美術	90	1.5	優	6
體育	150	2.5	劣	2.5
音樂	90	1.5	劣	1.5
總計	1320	22		69.5

以時間單位之和22除時間單位與等第指數之積之和69.5，則為3.16，即是該生總平均成績等第之指數，而3.16應列入中等。

(2) 升留級及畢業之標準。

(A) 凡學期績成績達可等以上者，得升級，否則留級。

(B) 無級可留者，得隨班上課，於下學期核算時，再依一項標準升留之（此就一年一級之學校而言）。

(C) 畢業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平均核算之，其成績達可等以上而最後學期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畢業，否則不得畢業。

(四) S記分法應用標準差(Standard Deviation)之記分法。

(1) 意義：此法是先求出各個學生成績在全校中所佔百分數，就此百分數求出標準差之價值，作為該生成績分數，此即為S分數，茲舉一例以說明之：

(2) 求法：例如一班四十個學生舉行算術考試，一共十題，每做正一題，算一分，試卷校閱後，就各人所得之原得分數列下：

原 分 數	人 數	加 到 1 2	超 過 數	百 分 數	S 之 標 準 差 之 價 值
0	0	40		100.0	0
1	1	39.5		98.7	26.5
2	3	37.5		93.7	34.5
3	3	34.5		86.2	39.0
4	5	30.5		76.2	43.0
5	5	25.5		63.7	46.5
6	7	19.5		48.7	50.0
7	6	13		32.5	52.0
8	5	7.5		18.7	59.0
9	3	3.5		8.7	64.0
10	2	1		2.5	69.5

上表中第一行為原得分數，此考查表共有十題，十分是最高分數，第二行是各分數之人數，得一分者一人，二分者三人，五分者五人等，是依據學生成績而定，第三行是先得到該項分數以上之人數再加得到此分數人數之半，例如：得到四分者五個人，一半是2.5人，再加得四分以上者二十八人，一共30.5人，第四行百分數是將總人數除第三行人數，所得之商數，所轉成之存分數，百分數愈多，即超過其之人數愈多，成績愈壞，所以原得分數是比較的，不是絕對的，同一之分數，有時價值較大，有時價值較小，第五行標準差之價值，只要依照百分數查表，即可求得該表如下：

百分 S 分 對 照 表

百分	S 分	百分	S 分	百分	S 分
100	0	66	46	32	54.5
99	26.5	65	46	31	55
98	29.5	64	46.5	30	55
97	31.0	63	46.5	29	55.5
96	32.5	62	47	28	56
95	33.5	61	47	27	56
94	34.5	60	47.5	26	56.5
93	35	59	47.5	25	56.5
92	36	58	48	24	57
91	36.5	57	48	23	57.5
90	37	56	48.5	22	57.5
89	37.5	55	49	21	58
88	38	54	49	20	58.5
87	38.5	53	49.5	19	59
86	39	52	49.5	18	59
85	39.5	51	49.5	17	59.5
84	40	50	50	16	60
83	40.5	49	50	15	60.5
82	41	48	50.5	14	60.5
81	41	47	50.5	13	61
80	41.5	46	51	12	61.5
79	42	45	51	11	62
78	42.5	44	51.5	10	62.5
77	42.5	43	51.5	9	63.5
76	43	42	52	8	64
75	43.5	41	52	7	64.5
74	43.5	40	52.5	6	65.5
73	44	39	52.5	5	66.5
72	44	38	53	4	67.5
71	44.5	37	53	3	68.5
70	45	36	53.5	2	70.5
69	45	35	53.5	1	73.5
68	45.5	34	54		
67	45.5	33	54.5		

根據上表就可規定學生分數，如某生得分數為五分，則 S 分數為 56.5 分，某生原得分數為七分，則 S 分數為 83 分，餘類推，S 分數以五十代表中數，得 S 分數五十分者，為全級中之常態數。

(3) 等第計算標準：

56.5——E——中等以上

43.5——56.5——中等

43.5分以下——中等以下

此標準可以酌量活用

(4) 及格不及格之評定：參照以前方法由教師根據小學課程標準詳定，(有人以為 S 分數在 40 分



以下作爲不及格)。

(5) 計算之注意點：某科考查不止一次時，應每次核算S分數，再求各次平均數，(有時爲便利起見，將各次原得分數，相併後一次計算)。

(五) T B C F 制(應用測驗單位記分法)此法係麥柯所發明，茲分述其意義及方法如下：

(1) 意義：T B C F 爲測驗單位，T 是量一個學生某種特性能力總數之單位 (Total ability)。

B 是量一個學生進步速率之單位 (Brighness)。C 是量一個學生在標準學校內應該用入班次之單位 (Classification)。F 是量一個學生努力之單位 (Effort)。

(2) 方法：麥柯博士之方法程序如下：

(A) 用標準智力測驗，(不拘何種)先測驗全班學生並依據測驗結果計算學生實足年齡，而求得學生智慧之聰明數 B 智如下表；

姓名	實足年齡	T 智	B 智
A	9:4	45	61
B	8:4	35	59
C	9:1	35	53
D	8:4	41	65
E	8:10	41	61
F	9:8	38	52
G	9:6	36	51
H	10:0	36	48
I	12:0	38	40
J	9:6	41	56

(B) 將全班學生之 B 智，依大小順序(先大後小)製成一表。

(C) 舉行平時測驗按照分數排列名次。

(D) 名次最高者給以最高 B 分數，不論其原來分數若何，如下例：

標準測驗分數

學生 B 分數

A.....80

B.....75

C.....72

D.....69

E.....64

國語測驗分數

學生 B 分數

E.....80

D.....75

B.....72

C.....69

A.....64

依據標準測驗，某級學生第一為80，第二為75，故該級國語名列第一者，定為80，名列第二者，定為75.....餘類推。

(E) 求各個人F分數，可用下列方式：

$$B_{算} + 50 - B_{智} = F_{算}$$

$$B_{讀} + 50 - B_{智} = F_{讀}$$

例如某生標準測驗B分數為80，國語測驗分數為64，代入公式： $F = 64 + 50 - 80 = 34$

(F) 求各個人年級地位，各學校自須在學生最小年齡起，最大年齡止，製一B分數與年級地位對照表；此表各校須憑標準測驗，自行創造。按照學生年齡及B分數查出應得之T分數，便知其所在年級。

1. 55以上.....為「很努力」

2. 45—54.....為「尚努力」

3. 44以下.....為「不努力」

各級升降辦法及畢業辦法...

(A) 一二年升入三四年級辦法，凡實足年齡滿九歲；或工藝唱歌等不同。(a) 讀法、綴法、算術——取應用四則平均不同——社自四門只有一門是「二上」，其他都是「二下」，並且(b) 書法、美術只有一門是「二上」，一門是「二下」者，可升入三四年。

(B) 三四年調入一二年辦法 凡實足年齡不滿九歲或工藝唱歌等不同。(a) 讀法、綴法、算術、社自四門內有二門以上是「二上」，並且(b) 書法、美術都不過是二上者，可調入一二年。

(C) 三四年升入五六年辦法 凡實足年齡滿十二歲或工藝唱歌等不同。(a) 讀法、綴法、算術、自然四門只有一門是「四上」，其他都是四下，並且(b) 書法、美術只有一門「是四上」，一門是「四下」者，可升入五六年。

(D) 五六年調入三四年辦法 凡實足年齡不滿十二歲或工藝、家事、音樂、園藝等學分不問。(a) 讀法、綴法、算術、社會、自然、五門內有二門以上是「四上」，並且(b) 書法、美術都不過是「四上」者，可調入三四年級。

(E) 畢業辦法 實足年齡不問，凡(a) 工藝、家事、音樂、園藝等學分及格，又讀法、(b) 算術、社會、自然、五門內只有一門是「六上」，其他都是「六下」，又(C) 書法、美術只有一門是「六上」，一門是六下，又(d) 英語在最高之分數以內者，可以畢業。

各法優劣之比較。

(1) 常態分配法之優點與缺點。

優點：

a 合統計原理有科學根據。



- b 教師對於學生之程度，可以有一個明確觀念，籍以考查和適應學生之程度。
- c 學生對於一己在一班中位置，有一個確切之明瞭。
- d 家庭接受學校報告單，容易明瞭子弟各學科程度。

e 考試時，各種意外影響可以除掉，因為成績之本身影響不到此種比較之分數。

缺點：

- a 核算時手續太繁。
- b 各科間距離不能相等。
- c 不能適用於人數過少之班級。
- d 祇能知某生在一班中可處之地位，而不能求其在一般標準上所處之地位。

(2) S 記分法之優點與缺點。

優點：

- a 核算手續比較便利。
- b 各科分數有同等價值。
- c 能求出上一名和次一名成績真正相差之程度。

缺點：

- a 不能使校和校比較。
- d 同年齡不能比較，同程度不能比較。

(3) T B C 制之優點與缺點。

優點：

- a 每次考試個人可以互相比較。

b 每次考試各級可以互相比較，

c 可以與標準試驗互相比較。

d 可以算出分組數C。

e 可以算出聰明數B。

f 可以算出努力數F。

缺點：

a B 智分數高者或低者，所得F分數經已不甚正確（根據錫中實小所報告詳細可參考原文，

原文為成績記分法的討論，載第廿一卷六號教育雜誌）。

b 年齡小而受教育早者，每致估便宜，年齡大而受教育遲者，每致吃虧。

總而言之，成績記分法應採取下列諸原則。

(a) 標準精確。(b) 手續精密。(c) 方法簡單。(d) 應用便利。(e) 涵義普遍。

在尚未發明較此更好之方法以前，最好三種都採用，因為常態分配法能使家長容易知道兒童成績地

位，S 分記法能精確明瞭，每個兒童在全級中所佔之地位，應用測驗單位記分法，能考察兒童學習之聰

明數及努力數。

教師記分簿

第 年度 學期 部 年級 科教師

姓名	學生	座位	平時	一次	二次	學期	平時	月考	學期	總平均	備註
號數		積分	月考	月考	考試	平均	平均	平均	平均		





民國 年 月 日 第 週 曜日							
學 生 人 數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	合計	出席	人	缺	席	請假 曠課	人 人
教員 告假							
實 授 時 數		時				時	
		時				時	
		時				時	
		時	合	計		時	
氣候				溫度			
記事				設事 施項			



# 第三編 訓育設施

## 第一章 訓育原則

### 第一節 爲何需要訓育

吾人皆知人不能脫離環境而孤立，否則即不能求得完善之生存。社會乃羣體之表現，國家爲社會之組織。因此某社會有某社會之情況，而某組織亦有某組織之律範；吾人欲生存其間，必先瞭解某社會之性格，並領略其生活規律，藉以遵守。而社會對於各個體之需要保障，必經其適當之陶融；誘導其內心，即所謂品格與道德之修養。約束其外行，即法律與綱紀之遵守。我國之教育，素來重視訓導。教人『修己以敬修己以安人』。宋儒有云：『學者所以學爲人也』，由此可知，教務與訓導之不能劃分，甚至訓育較教務更爲重要。

瓦特生曾說：『給我一打健壯的孩子，在我控制的環境裏教養他，我可担保你擇一個訓練他，可使成爲任何專家——醫師、律師、畫家、企業家；同樣也可使成爲乞丐、盜賊、不管他的才能、嗜好、傾向、職業，以及他的種族是怎樣』？故在學生時代若不導以純正思想，則其教育程度愈高，慾望愈大，危機更多，破壞力愈甚。

杜威曾說：『教育卽生長』吾人不僅要尋求生活上之生長，而且必須要尋求道德上之生長。

海爾巴特謂：『教育之全部工作，可用道德一概念全部總括之。』



惠爾頓與伯恩福亦言：「教育須啓發知識，培育才能……殊不知吾人貴乎有智能，非知能自身之可貴，乃有智能而用之於正當之途，始足爲貴也。不然，縱有知能而無道德，如虎添翼，適所以增其害人之力，吾人曷爲不憚煩而興辦如是之教育哉！」

亞里士多德亦曾言：「德育之所以重要，因人類之教化使然。如僅限於智識方面，則教化愈深，其人愈見野蠻」。

蘇格拉底生於公元前四六九年，當時雅典人於驚個人主義，思想雖然自由，然品格日趨低落。蘇格拉底爲欲轉移風氣，彼常敝衣跣足，在路旁屋隅廊前簽下聚集青年，探求「真智」，故其教育主張「知識卽道德」。(Knowledge is Virtue)

據觀察羅夫言：「兒童極不容易瞭解道德理論，而且只有通過若干有意義之事實，作生動之表現，通過若干確能激動情感，觸到兒童心靈的範例；才能够得到最優秀的道德效果」。

我國之提倡道德教育者，以孔子爲尙，所謂：「克己復禮者爲仁」。『仁者已欲立而立人，已欲達而達人。』程頤朱子亦說：「仁包四德，仁義禮智」而韓愈則謂：「博愛之謂仁，行而宜之之謂義；由是而至焉之謂道，足乎已無待於外之謂德。」

茲再摘錄我國心理學家黃翼所著兒童心理學中之一段話：「最高級的行爲，是以道德的理想爲標準；相對地不受他人意見的直接影響的行爲。我們從所受的訓練的薰陶，以及實地參加羣衆生活經驗，對於別人的善意同情，可以有高度的發達。可以對於美德養成愛好景仰，對於惡行養成厭惡鄙視的態度，我們可以自愛自重，以正人君子自覺，覺得高尚的行爲，纔是『我』的行爲；不道德的行爲，是堂堂的我所不屑自污的。假使不能實行，也要覺得內疚！要受良心的譴責。這樣的態度，是一種不能自己的好惡的情感，可以稱爲道德的情感 (Moral sentiments)。道德的情感，可以直接決定我們的行止，無須假借外來毀譽的力量，所以成德的君子，不因爲暮夜無知就變節。甚至可以『舉世譽之而不加勸，舉

世非之而不加沮」；這是品德教育最後的目標。當然我們不是說一般兒童都能有這樣的造就，事實上全人類中恐怕只有極少數人能完全達到這種境界。」

總上所述，我人可知：學校之需要訓育，即在維護社會之道德。但欲維護優良之社會道德，必先由個人之品德陶冶；啓發人類之心靈，開展人類之理性，發展完善之人格，適應環境，培育健全身心，以期實現理想之自我，完成健全之社會國家。

## 第二節 訓育乃品德之修養

何謂品德？即凡優良之人格，經過道德觀念之批判者，謂之品德。品原作評定意，德亦指道德言。據心理學家說：「品德指每個人對於環境而特有之習慣（Habits）與情操（Sentiments）之一相當確定之組織（Organization），習慣可受智慧之改變，而情操受理想之轉移」。品德通常亦有稱之為「品格」或「品行」；「格」亦可指致知格物，「行」亦可謂道德言行，故其名稱雖異，而終結之意義相似也。茲再將習慣，情操，智慧，理想等之定義略述如下：

（一）習慣：即將社會之自然規律，經多次之刺激反應；構成行為習慣，或社會習俗。在兒童生長發展過程中，經多次反覆練習，即成爲「不思而得，不勉而行」，建立自然之道德行為；此即謂之習慣。例如：瑞士之兒童心理學家皮亞脫（Piaget），對於兒童道德行為之判斷，彼曾多次試驗：第一次試問一六歲孩童，爲什麼不可說慌，孩童答稱：「說謊要受罰的」。第二次詢一八歲至十歲之孩童，答曰：「說了慌以後沒有人相信你的」。試問第三次兒童之回答，則曰：「說慌是對不住你被欺騙的人的」。由此吾人可知一般社會道德行為及習慣之養成；故英人麥克曼（Macmann）說：「訓育」二字，可分爲三個時期；初期認爲訓育爲嚴格之約束，使人一味服從，因學校所施之訓練（Discipline）「字，原從臘丁文（Disciple）而來；原指個人思想行為，須符合主人及首領之意旨而言，如軍隊練兵，必須服

從。學校訓育，初時亦仿此執行，故不論中外，舊教育中均用夏楚實行體罰。後來教育漸次進步，漸認為個人有自主權利，故次期之訓育，認為人格為最高軌範。及至最近，始認兒童應有自由權利，兒童自發自覺自制之一種民主訓導。

(二) 情操：即在習慣之培養中，指個人對於環境中之事物，決定其愛與憎，好與惡之正常態度。由『自我之修養』，確定『自愛之觀點』；由『自我之情操』，養成『自尊之習慣』。從情操中可以發現人品之高下『是否自愛』？故英國心理學家向特 (Shand) 和麥獨孤 (Macdougall) 皆以此種情操之培養，為品德教育之中心，須有愛好羨慕理想之自愛自遵之『自我』，始與我國心理學家黃翼先生所說相吻合。故優良之習慣，必隨自愛之情操而來，而自愛之情操，亦隨自身品格修養之高下，依各人愛憎情感，興趣，理想，意志之不同：決定事物高低，好惡之取捨。

(三) 智慧：即為意志；亦可稱作理智。當一個人酒醉失去理智時，即暴露其原始之野蠻面目。無端破壞事物。當幼孩智慧未能辯別以前，習慣亦未培育，凡力之所及，常喜加以破壞。故智慧者；即遇到疑難之境，舊經驗舊習慣不足以應付辨別，而兩種反應互相衝突時，此為發生行為智慧之最緊要關頭，人必加以躊躇考慮選擇，而此種考慮選擇，便決定智慧之發生。故勒溫 (Lewin) 亦言：『意志之歷程，乃衝突、抉擇、執行；而以抉擇為關鍵』，故習慣乃隨智慧而改變。

但亦有人主張像智慧之類名詞，應作為副詞用；因純粹之智慧，無從觀察；僅能在情境中觀察知慧之行爲。有若干心理學者解釋知慧為適應之能力，學習之能力，或理解之能力。而史披亞門對於知慧，曾舉出三個特點：(1) 理解經驗。(2) 推演相互之關係。(3) 推演相互之原素。

(四) 理想：據心理學及生物學家之研究，認為人生自嬰孩呱呱墜地，因生理上之需要，產生三種不同之反應：(1) 為呼吸飲食排洩睡眠等之生理反應。(2) 為試探玩弄接觸事物，觀察光亮鮮明之事物等對事物之反應。(3) 自炫，順從等對人之反應。因嬰兒對以上三種需求，所產生之反應，常產生兩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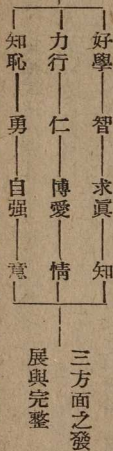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同之現象：先為消極之引起逃避和擯拒行為。後為積極之追求和趨就行為。常因避拒與追求之結果，乃發生『苦』『樂』『愛』『憎』之兩種不同行為。此兩種相反之行為，在心理學上稱之為情緒。而後因學習環境之日漸復雜，增加擴大，發生情操。因情操受『苦』『樂』『愛』『憎』而產生，然『苦』『樂』『愛』『憎』亦隨理想之轉變而決定，但人不論生長在何種環境中，其所產生之行為，必有其所以要求之目的或價值。『好』『惡』『愛』『憎』之情操，乃由目的——人、物、事、——所引起。而想像中之目的，即謂之理想。而吾人自幼漸次生長，在習慣過程中憑學識經驗所獲之效果，判斷事、物、人，善惡利害之取捨，從品格之逐漸陶冶學習中，好善自愛之道德觀念，使之自然成長，若愛人類，愛生物，愛國家，愛社會，克己為人，成為人生之目標，故吾國舊教育中『以仁化人』，此孔孟之所宗也。如釋加牟尼之獨行雪山，倡佛教以救世，耶穌之犧牲精神，志在拯衆。此種理想自我之追求，即為達到人類道德之最高智慧。

故我國教育當局，曾規定訓育綱要。

訓育之意義：在於陶冶健全之品格，使之合乎集體生存（民生）之條件。訓育之功能，為顯示智育與體育之目的與意義，使之用得其當，以提高人生之價值，而為完成知識技能的教學，效果之保證，其實踐則在使德、智、體、三育能相互為用，以完成健全品格之基礎。

訓育之目的在培養  
實踐道德之能力



道德之概念：「生存為進化之中心，民生為人類歷史進化之中心，」道德為人類行為軌範之一，道德之產生，實起於民生（集體生存）之要求「生活之目的，在增進人類全體之生活，生命之意義，在創

造宇宙繼起之生命。」

團體生活之訓練——促進人類全體之生活

進取精神之培養——創造宇宙繼起之生命

科學觀念之啓迪——促進民族文化之彰明

——完成理想之人生

道德之內容——

修己：（一）養心（格致正誠）（二）養身（勤四體，節飲食，慎起居），（三）

治生（勤勞，儉樸，創造，服務）。

善羣：（一）齊家（二）治國（三）平天下

### 第三節 訓育之方法

根據美國斯密氏（W. R. Smith）在教育社會引論（*An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*）一書中，曾指出訓育可分下列四原則：

訓育乃積極性之建設，而非消極性之禁止。

訓育須多用簡接，而少用直接。

訓育之實施，須合學生所瞭解之最高程度。

訓育須與社會思想相諧和。

又據辯萊（R. Berry）在實際之兒童訓練（*Practical Child training*）一書中，關於學校訓育，亦會指出下列五原則：

暗示——即以間接之指示，代替直接之命令。

代替——以揚善代惡之意。

和協——指師生間構成不可分離之敬愛情誼。

表意——教師啓示工作時發言之聲音態度，應有堅強意志。

贊許——即內心或口頭之無形獎勵。

如根據吾國教育家羅廷光先生所著教育概論一書中所指，曾舉出五項訓育原則：

間接指示——即用暗示方法，多為間接之訓育，少為直接之訓育。

積極指導——以善代惡之方法，積極指導的功夫愈加多，則消極禁止的訓育愈減少。

表示希望——處處本着同情的態度，以糾正學生行爲，使常存進步之心，而求達至善之境。

反覆練習——使養成良好的習慣。

社會制裁——藉羣體力量以制裁不良份子，使學生自律。

若根據以上各家所列，及參考一般情況，作者再將訓導原則，歸納如下：

(一) 瞭解兒童——優良教師，在開學後經一次點名，不僅能熟記學生姓名使學生驚異，並應於最短期

內，檢查學籍，舉行個別談話，對於學生家庭環境，澈底求得瞭解，而對症下藥，

從兒童之思想行爲爲出發，並須從已知到未知，先擇兒童所已發覺者，需要者，就

近提出檢討，加以改造，建立優良行爲，培育新道德理想，以啓發自覺，完成優良

習慣。以及個人行爲模式之具體表演，以達到整個教育目的之具體實現。

(二) 把握多數——一般教師之通病，即與學生隔着一道鴻溝。『僅能做到教的工作，而沒有做到育的

責職』；『僅能做到教室內的工作，未能顧及日常生活之全部』；『僅能注意個人

之行爲』，『未能深悉羣衆需要之活動』。致兒童有許多需要，未能啓發。羣衆發

生之偏向，不易糾正。而真正之訓育，並不如維持治安之警察工作；乃在建立優良



兒童之品德及紀律行爲，表演集體羣衆之秩序上，故真正優良之訓導，必須深入兒童隊伍，使兒童接近教師，把握多數。茲將爭取之方法，略述如下：

- (1) 教師須情緒均衡：切忌衝動，胸襟寬大，能多涵容。
- (2) 忘記自我：與羣衆打成一片，會說兒童常說的話，會照兒童想法去想。」
- (3) 萬事應鼓勵積極學生爲骨幹：團結中間學生，力爭落伍學生。
- (4) 愛的感召：對兒童須具真誠之心，若慈母對子女一樣溫暖。
- (5) 態度公正客觀：言行鄭重堅定，循循善導，有教無類。
- (6) 獎懲必須合理適當：好行爲立加讚許，壞行爲立即糾正，隨時把握教育時機。
- (7) 對兒童應重情誼上之結合：而達於真理上之結合，徒有情誼上之結合，有時亦未必能實踐真理。然強制接受真理，有時反失情誼。

(8) 教師一方面領導，一方面須能放手：切忌束縛包辦或減低兒童發揮創造力，應盡量提高發動『大家來做』。

(三) 民主紀律——亦稱民主公約，各校有各校之情況，各校有各校之環境，故已訂或擬訂之紀律或公約，必須因地制宜，視兒童之需要，經羣衆之選擇，多數之同意，全部學生之討論理解後，則事半功倍，易於執行。因學校不能冠以民主美名，而放縱學生。所謂『無紀律無團體』，然亦不能依樣葫蘆，墨守成法，不問是非，而予學生以硬管，故真正有效之紀律，必須通過兒童自覺自願而建立。我國近年受誤解自由民主者之影響，致無法維持我國固有社會之美德。各地學潮紛起，學校紀律蕩然，豈知近代任何新興國家，即對於紀律異常重視『鐵的紀律，並不排斥』。但須倡導自覺自願之服從態度，才可成爲真正鐵一般之紀律。

(1) 紀律必須出於自覺：使兒童對於學校中所守之紀律，充分瞭解其目的和要求，意義和解釋，內容和方法，在內在信念之基礎上，明白自覺自願，來竭力遵守紀律之重要。此種紀律，乃與兒童內心相協調。故由於兒童自願努力之結果，即能迅速永遠建立優良習慣。

(2) 紀律出於自動：因兒童之遵守紀律，先引起其思想上發生自覺之需要；故遇到某種動機來臨時，彼等已覺遵守紀律為人人應盡之義務。即毋須外來壓力，認自動要求建立紀律為光榮。由自覺自動，而至於自發自制。

(3) 紀律必須嚴密：有嚴密紀律，才有嚴格學校，有嚴密法律，才有健全社會。故學生對學校領導者，對教師、對組織應絕對服從。服從領導，等於服從紀律；故服從紀律，為任何人在任何團體中之重要工作。

(4) 紀律具有組織：紀律產生在有組織之集體生活和工作中，故有組織才有紀律。紀律乃推動學生組織個人為集體工作之途徑，紀律為促進學生組織遊戲和生活之要道。

(5) 紀律具有創造性：遵守紀律，為共有之義務，其間並無階級之高低，建立在相互尊敬。而彼此勒勉遵守紀律而達到共同養成社會建設者之最高品格；故紀律可謂具有普遍之平等性，與普遍之創造性。

(6) 紀律具有超越性：完成紀律，應不惜犧牲，中山先生說：「只有個人為團體而犧牲，不能團體為個人所犧牲。」故紀律應超越任何權力，克服任何阻碍困難。欲建立優良之紀律，務必經過一艱巨之教育過程。故執行紀律為不屈不撓，而遵守紀律，亦無條件，若紀律可以討價還價，即無法存在。

(四) 環境制馭——環境為教育之先決條件，昔「孟母三遷」即為一例，吾人若置身於窗明几淨，地毯清潔美觀之室內，即染有吐痰之惡習者，是時亦知暫加節制，如入一雜亂無章，污穢不堪，令人

作嘔之室內；不欲吐痰者，亦因環境之關係，而吐下嘔水。又如上課前不將課桌椅規定佈置完善，或空氣光線不良，學生入室後常可引起混亂，影響學生學習情緒。故環境對人之行為，當起極大之作用。吾人目下所以能進入文化生活之方式，環境佔一半之助力。故學校訓育之推行，環境亦為訓育之要素。

(五) 家庭聯絡——兒童約有一半時間在校，一半時間在家，故家庭對於兒童之教育力量，亦不少於學校。如一加一，可等於二，一減一，可等於零。學校與家庭欲使兒童完善，學校非常與家庭聯絡不可。則其間因隔膜而產生之種種難決問題，迎刃而解。例如；有一位兒童常偷家中錢和校外小流氓賭博，時常逃學不上課，但家中常見他早出晚歸，很勤勉每天上學去。發現該兒童常常偷錢時，而偽稱學校中需買簿冊用品。但在學校中常未見該生來校，而課外所需之練習簿冊及筆墨用品亦常不全。級任導師查詢，謂家中無錢購買。其實該兒童已將簿冊用品，早充作賭本輸光，後經級任導師暗中追隨其去處，查明後報告其家長，並此後每日與家庭聯絡一次，從此該生賭錢與逃學之劣跡，即無形自動消滅。

(六) 配合教材——視察一個學校，一級學生，或一位教師之教學訓導能力如何，但看其所教導之學生紀律如何。教師如修養不足，技術太差，再加以教材不良，或處置不當；未能把握精神，則此級學生之紀律，定必落後，學習情況不良。故各科教材之支配適中與否，不僅影響教學效能，且訓導上有何建樹，亦必與各科教材相互聯貫。如能將訓育規條配合在各科教材中，使學生「知而後行」或「即知即行」則效果之大，勝於訓導主任或級任導師之苦口婆心，整日奔走。而一位教師，如若不能配合訓育，只能做到「教的工作」，而不能瞭解管理工作，則教師縱有滿腹經綸，亦無從發揮。而學校中常因一二教師之管理疏忽，且漸形成全校紀律之鬆懈；故欲建樹紀律，實施訓育，不僅要求教材與教學之配合，且需全校教職員予訓育當局以配合。



(七) 以身作則——教師在人格上之感應力，對於兒童行爲之陶冶，在不知不覺中，常有極大之影響。教師之一舉一動，甚致衣着動態，常爲兒童追慕仿效之範例，此種無形之力量，較空言語誡爲更大，昔人有言：『言教者訟，身教者從』。但引用此種力量，切忌建立懼怕。馬卡倫柯曾稱此懼怕爲『抑制他人之權威』，應用此種權威，反使學生因懼怕而說慌，或恐懼過份而造成懦弱。在兒童之內心中，反培養殘忍可怕之性格，但亦不可太溫和變成『老太婆政策』，容忍一切。所以最準確之方式，應使兒童感到溫和可以接近。同時，亦應使兒童感到最嚴正之尊敬，所謂『親而不狎，敬而不畏』。而在教師對兒童提出要求時，亦應尊敬他人之人格，關心他人之興趣，合理去協助其完成。萬一教師偶有煙酒嗜好，欲以身作則，有所困難；亦不必焦躁，可以虛心坦白之態度，向學生陳明：『我們做教師的，總希望下一代比上一代好；即使我們有了缺點，却希望你我們白碧無瑕，我們好的地方，你們要學，我們壞的地方，不希望你們也壞。這並不是我們仗着老師的權力來壓迫你們，這是我應盡的天職，希望能達到我的要求』。如若教師能如此公開剖白，學生或可予以同情。反之，硬說教師可以飲酒吸煙，而學生則不能飲酒或吸煙，即細小之事故，亦可引起指摘。

(八) 間接暗示——道德行爲之培養，間接暗示勝於直接訓誡。以其直接講授道德內容，訓育命令法規，強制改造各種行爲。則不如通過各科教學或課外活動，用暗示代替等方法，潛移默化，培養優良習慣。雖直接方法有時亦可收一時之效，然斷難持久；間接法收效雖慢，但因出於自覺自悟，故力量保存必久。總之訓育兒童，其功效不在一旦；訓育人員應耐性，不怕厭煩，須經多次反覆觀察訓練，深入底蘊，方能徹底奏效。

#### 第四節 操行考查

(一) 小學操行成績考查

(1) 每級備具性行成績考查簿一冊，簿內開列兒童姓名及訓育標準之總目，另備訓導簿一冊，詳列兒童姓名，訓練事實，訓練方法，兒童反應等項。

(2) 全校任何教師，發現某一兒童發生不正當行為時，隨即加以訓練，將訓練之情形，記入訓導簿內，作為違反訓育標準一次。記載時以次數為單位，連續發現數次者，即記載數次。

(3) 兒童互相報告檢討反省違反訓育標準事實時，亦照前項辦法辦理。

(4) 一學月終了由級任導師統計發現次數。次數最少者，性行成績為最優。最多者，須特別注意訓練。

(5) 學期終了，將每月次數相加，得一總次數，即為本學期之總成績。

(6) 依總次數之多寡，排列其次序，最少者列第一，餘類推。

(7) 自第一名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五人數為優等。

(8) 繼優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二十人數為上等。

(9) 繼上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五十人數為中等。

(10) 繼中等向下取全級百分之二十人數為下等。

(11) 其餘，百分之五為劣等。

(二) 中學操行成績考查

考查大綱	配分比例	考查細目	考查人員或機關
勤	二	一 缺席多寡 二 聽講注意否 三 自修勤惰	教(教務處) 師(教師) 師, 教, 訓(訓育處)







趣	○	五四自然欣賞	師
社	○	五五處公眾團體	師
交	○	五六朋友交誼	師
明說	○	五七一一般酬應進退	師

以上共分十項，各項記分比例如上，共一百五十分為足分，九十分或百分為及格分數。

(說明) 右大綱係第二屆全國教育會議中等教育組所擬訂。  
 (1) 學生操行考查表

某 某 中 學 學 生 操 行 考 查 表  
 學 生 學 號 部 科 年 級 ( 民 國 年 度 學 期 )

類 別	學 生 操 行 考 查										學 生 教 室 操 行 考 查														
	忘 意	奢 侈	浮 靡	無 禮 貌	不 守 秩 序	無 合 作 精 神	不 潔 淨	不 着 制 服	私 自 出 外	擅 離 自 修 室	不 按 時 自 修	隨 地 吐 痰	吸 煙	吃 零 食	就 寢 後 燃 燭	不 正 當 行 為	不 從 師 訓	遲 到	早 退	無 禮 貌	不 靜 心 聽 講	不 着 制 服	讀 課 外 書 籍	考 試 作 弊	
第 一 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二 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三 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四 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五 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第 六 週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

會畢業 業學 及校	校名	地址	肄年	肄年	會患何種疾病
			月	月	
體格 經濟	對於該校的批評	1 劣點 2 優點	因何離開該校		其他
			身體上有何疾病	醫治否	
來源	每學期雜學膳費	零用費			
個	平時勤與惰	最愛讀的書	最愛與最不愛習之功課		
	最敬仰的人	最痛恨的人	最願與交遊的人		
	自己最大的志願	最歡喜的娛樂			
	對於自己不滿意擬改革的地方				
	對學校擬建議的地方				
性	對社會上擬改進的地方				
	個人對於救國的觀念				
備註					

注意：填寫時務須正楷不得潦草

人性觀察與應付方法研究表

汁液黏		質經神		質汁膽		質血多		種性類質
肥無思性步筋多體感	熱想情履骨脂肪與漿肥淡	形色情體履傾孤猜深	性身步頭好多思	斷事想勝大眼肉格感	少判處思好志炯筋體情	少多厭好善手紅富體	故動哭足頰格	鑑別要點
憶心實	簡疏軟	憔悴	冷瘦沈於	清耐銳恥氣關丰強淡	衝變	毅機	喜惡善敏秀	輕
弱力單懶緩	弱質胖薄	粹淡僻長着前獨忌靜		突化爽久利敗盛步滿壯薄		力智新淨笑捷眸情細		細
點 劣	點 優	點 劣	點 優	點 劣	點 優	點 劣	點 優	特性
冷淡	頑鈍	忍耐	沈潛	懦弱	妬忌	細密	堅忍	
枯寂	怠惰	肅靜	圓融	悲苦	褊小	嚴肅	馴謹	
誠	敏	和	誠寬	銳	正和	敏	誠穩和	應付方法
懇	捷	講	懇大	敏	直平	捷	懇重厚	法

## 第二章 訓育制度

### 第一節 學監舍監制

此種方式，盛行於五四運動前，我國學校，當時因仿效英、法、日等國，而採用學監制。所謂學監；即等於目下之教務人員，而舍監；即等於目下之訓育主任或舍務主任；或事務主任兼舍務者。迄今日本學校對於舍監仍極重視而沿用。因日人對十六十七歲發育時期最易誘惑之青年，若上床後，任其胡思亂想，甚至已患自戕行為者，不僅影響次日工作精神，日久遺害無窮。故日人除注意家庭母教外，學校中特設舍監糾正之。其工作白日睡眠，晚間整夜携燈巡視研究各生入睡狀況；如有發現尚未入睡，或與人喃喃耳語者，舍監即令其入操場跑步數十圈，使之疲乏求寢。或囑其至辦公室內與之閒談，至唇焦舌蔽，精神不支，乃准入睡。故日人多身健體胖，青年甚少患有遺精早衰等自瀆行為者，睡眠為人生養生之要道，惜我國學校，均未能注意及此。

### 第二節 訓導主任制

在五四運動以後，我國中小學為使學校管理之嚴密起見，在相當學級以上，在行政方面，除教務事務外，開始增設訓導。訓導處設主任一人，依學校範圍及學生之多寡得酌設訓導員若干人，協助訓導主任分掌訓育管理二組或體育衛生等事。

### 第三節 委員制



既往有若干學校，常不設主任，往往用委員制，即由一委員會管理一校訓導事宜。果然大家負責訓導較訓導主任一人負責為佳；但遇重大事故或緊急事務，不易立刻召集會議，亦無人能負責當機立斷，甚或相互推諉，造成意外。故此種制度，非行政效能特別強大，人人能赤誠努力者，目下沿用者已少。

#### 第四節 級任制

即以一學級為訓導單位，由級任教師主持一切訓導事宜，其性質辦法，尚可歸為下列三種：

(一) 級任教師担任本級所有一切教學和訓育事宜，此為一般鄉村小學及普通一般低年級所沿用者。

(二) 級任教師除負責本級訓育上之責任外，僅担任本級重要教學科目，此為目下各校所採用之最流行辦法。

(三) 級任教師僅負本級訓育上之責任，其他一切教學學科及事務，概由科任教師或教導處担任，此為小學高年級及初中較為適合。

級任制所以多為目下各校所採用，即因負責統一，便於指導，然切忌級任教師職務過重，輕視科任教師權限。

#### 第五節 訓導團制

此為補救級任制之學生多寡不勻，由學校規定分配每一教師領導適當人數。由學生自行選擇，考慮其個性，志趣相近，而適宜，或由學校考慮選擇分配，寄宿生交由寄宿教師負責，通學生交由通學教師負責；男由男教師，女由女教師，共同生活，共同食宿。此種制度，果然可使教師勞逸公平，學生性趣相近，然級務無人主持，有時亦有阻礙。

## 第六節 導師制

此制亦稱混合制，即在改進級任制及訓導團制，此制源出於英國劍橋牛津二大學所最先實施，英國教育原重人格感化，培養自尊心，並講求禮貌，使導師應以身作則，與學生共同起居，無形中影響學生生活，此與我國近年教育當局所頒布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：『各校應將全校每一學級學生，分爲若干組，每組人數以五十至十五人爲度，每組設導師一人，由校長指定專任教師充任之。校長並指定主任導師，或訓導主任一人，綜理全校學生訓導事宜。』

(一) 茲錄部定中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如後。

第一條 中等學校導師制之實施，依本辦法之規定：

第二條 各校應於每級設導師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員充任之，各校專任教員，皆有充任導師之義務。

第三條 各校應於每學期之始，由訓導（教務）擬定訓導計劃，並記載學生身體狀況及學行成績分送各級導師，以作實施訓導之參考。

第四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思想，行爲，學業，及身心攝衛，均應體察個性，依據訓育標準之規定，及該校訓導計劃，施以嚴密之訓導，使得正常發展，以養成健全人格。

第五條 訓導方式除個別訓導外，導師應充分利用課餘及例假時間，集合本級學生舉行談話會，討論會，遠足會，交誼會，以及其他有關團體生活之訓導。

第六條 各級導師對於學生之性行，思想，學業，身體狀況各項，均應密記載，並應針對學生缺點提出改進意見，每學期報告訓導（教導）處二次，並於可能範圍內舉行學生家庭訪問，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通訊，訓導（教務）處於每學期之終，根據考查結果，及導師報告，通知學生家長，如平常發現學生不良之習性或其他特殊之事項，應即時通告。

各級導師應每月出席訓導會議一次，會報各級訓導實施情形，並研究關於訓導之共同問題，訓導會議由訓導（教務）處召集，校長主席，校長缺席時以訓育（教務）主任主席。

第八條 導師訓導成績特別優異者，得由各該校長詳敘事實，報請各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予獎勵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。

（二）小學級任導師之日常職務

（1）徵詢組織本級有關教師學生共同推行「教訓事務」。

（2）瞭解學生環境，培養領導份子，建立準確之學習觀念，鼓勵學生自動，自檢，自發，自制之改造精神。

（3）研究本級學生日常生活，配合公民訓練。

（4）考核及統計學生缺席。

（5）指導學生組織級會，推行自治活動。

（6）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及其他團體活動。

（7）指導學生整潔教室。

（8）處理並糾正學生過失及不良行為。

（9）批閱本級學生日記或週記。

（10）協助護士校醫或公共衛生人員，推行本校本級各種衛生保健工作。

（11）指導學生課外作業及其他課外活動。

（12）舉行家庭訪問聯絡。

（13）佈置級機關及保管一切用具。

（14）指導學生整潔檢查，及各種教室公約或常規。



- (15) 舉行本級學生個別談話，調查學生之思想行爲及意見。
  - (16) 考查及記載本級學生各項成績。
  - (17) 處理學生請假事項。
  - (18) 填發本級學生成績報告單，登記學籍片。
  - (19) 訓練學生做小先生。
  - (20) 出席各種會議。
  - (21) 調製本級應用之各種簿冊表格，指導學生應用記載。
  - (22) 主持早會，夕會，週會，或其他集會。
  - (23) 辦理其他校長或各部主任交辦有關本級之事項。
  - (24) 其他有關級任導師事項。
- (三) 生活指導員或訓導員之任務
- (1) 注意學生之起居，飲食，衣着，病痛。
  - (2) 注意代爲收藏清潔保管學生之衣物，金錢，用品，被褥。
  - (3) 瞭解考核學生之生活，行動，思想，情緒，道德，修養，家庭，環境。
  - (4) 指導學生正當消遣；遠足，郊遊，音樂，美術，戲劇，體育，出版，讀書等等。
  - (5) 發動計劃評判登錄各種競技和比賽成績。
  - (6) 常作個別談話，或集體座談，發揮意見或自我檢討。
  - (7) 與學生共同生活，共同工作及遊戲，以身作則，表達示範。
  - (8) 秉承校長或主任參加訓導會議，商訂訓育方針，訓育標準，訓育訓條或規程，以及訓育設備和實施方法。

(四) 護導教師或值日教師之任務

- (1) 注意兒童清潔紀律或秩序。
- (2) 指導兒童各種臨時活動。
- (3) 處理兒童疾病，負傷，缺課，請假，等偶發糾紛。
- (4) 登記兒童拾護遺失物品。
- (5) 督促兒童早操早讀及散學時維護整隊離校。
- (6) 注意各級值日生或服務員一日內之清潔整齊工作。
- (7) 秉承校長或主任之臨時分發工作，及招待接洽外來人員或函電。
- (8) 記載護導或值日教師日記。





教 室 日 記

民國		年	月	日	週	曜 日
時 間	教 員	事 項		教 授 要 項	缺 席 學 生	告 假 教 員
		學 程				
第一時						
第二時						
第三時						
第四時						
第五時						
第六時						
本級學生總數				人		
氣候						
溫度華氏				度		
年 級		組 第		週 值 日 生		記

## 第三章 訓育實施

### 第一節 公民訓練與中心訓練

(一) 公民訓練之意義：不僅在消極阻止兒童之錯誤行為及不良習慣，乃在積極理解適應環境，如何培養兒童成爲健全公民，以適應國家社會需要。關於公民訓練之主要目標，規定如左：

(1) 培養兒童關於忠勇愛國，合作團結等公民基本精神。

(2) 養成兒童關於清潔整齊，守禮知恥等公民良好習慣。

(3) 啓發兒童關於人民責權人類親愛，國際合作等公民正確觀念。

#### (二) 公民訓練之方式

(1) 務使兒童一切行爲合乎規約，已經表明之情境，在某時在某地應有某種行爲。教師須以此種情境，隨時指導兒童實踐。例如：在教室中注意兒童並座法，便可引用「我與別人並座」，「不多佔地位」等規約。有些規約未曾表明情境，教師須提示各種常見之重要情境指導兒童實踐，例如：要兒童「我愛惜紙和筆等等一切用品」；就可在寫字，演算等時間暗示提醒兒童注意。

又如「我不玩危險東西，不到危險地方去」，有許多兒童未遇到此種情境，教師應假設情境，如帶兒童參觀失火場所，察看觸電或淹死燒死者之屍體，並舉行避災訓練等等。

(2) 關於養成兒童公民觀念之規約訓練法：第一須用歸納方法，例如：訓練「我願爲國服務」，但需利用機會鼓勵兒童爲國服務，且在各科教學中盡量將「爲國盡忠」等故事詩歌歷史給兒童講述閱讀。使兒童經驗若干刺激，而建立一具體觀念。第二須培養兒童之情操，例如：訓